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65 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我们认为，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66 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67 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68号，并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有效，报告数据准确，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龙炜、陈耀明、邵家旭

2022年12月6日